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社會局編印

北平市社會局

# 社會周刊

第六十三期合刊

印編科一第一局會社

# 總理遺囑

## 本期合刊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命令十五

### 法規六

### 文電三

### 附錄續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費代洋九折
價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目	外埠 每期六分 四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電 西 一 七三一  
西單皮庫胡同

# 法規

##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各中等學校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等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



社會週刊 第六十二三期合刊

二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學科者
-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學科確有研究而有著述者
-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因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審查後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之資格

- 一、取得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前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并曾任中等學校教員者
-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公民教員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証書
-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予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公民教員之前須將該代用公民教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給予代用公民教員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而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

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經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

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會有研究之人員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各種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在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証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

核准後爲代用訓育主任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之前須將該代用訓育主任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証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訓育主任証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及代用訓育主任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或代用訓育主任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會計處

三稽核處

四化驗處

五鎔煉處

六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繙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衛之醫藥事項

五關於督率營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六關於廠中著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事項賬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鑄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二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鑄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鎔煉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鑄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鑄幣之輒片磨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三關於餅幣之印花乾邊事項

四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銅模之影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二人副廠長一人館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任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

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荐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繪寫及其他事務需要得酌用僕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為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級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為有應行總辦之不法人員時，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觀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 啟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分鐘。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

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爲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 (一)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 (二)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 (三) 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年級 科 目 分 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 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 生		60		60	60
體 育		150		150	180
國 語		300		300	300
社 會		90		120	180
自 然		90		120	150
算 律	60	150	180	240	210
勞 作		90		120	150
美 術		90		90	90
音 樂		90		90	90
總 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 註	(一) 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 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 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啟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敎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敎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月至七月三十一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電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決。

###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項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照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連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鈔金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鈔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平字第1100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  
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十八年六月間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業經合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北平市政府訓令平字第一一八二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準實業部咨在衛生工程專科人才缺乏時期所有該項工程中之土木機械及應用化學等三部分工程可由業經核准之各該科技師技副分別辦理請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並咨復外仰知照由

准實業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轉據上海市公用局呈請將技師科別增設給水一科轉請核辦過部當以給水係屬衛生工程之一部未便單獨設科改由本部增設衛生工程一科咨復轉飭遵照在卷惟查各國學制關於衛生工程多有未設立專科者本部亦迄未收到聲請登記為該科技師之文件在此項專科人才缺乏時期所有衛生工程科之各部分工程可由業經核准登記之各該科技師技副對於該科之一部分或數部分工程有相當學識經驗者分別負責辦理以期符合事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轉飭主管官署知照除分令公安工務局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北平市政府訓令平字第一三八五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準實業部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請解釋技副科別疑義當將各科技副業務範圍加具說明咨復在案茲為預防發生同樣疑義起見抄同原咨請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仰即知照由

實業部咨開：

案准

「案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工務局呈以『對於工業技副科別，頗多疑義轉請解釋』等由到部。當將各科技副之業務範圍分別加具說明咨復轉飭知照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工字第七六六六號咨上海市政府文一  
件咨請轉飭主管官署知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附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抄致上海市政府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一二一五號咨開案據工務局呈稱並為呈請轉咨解釋事竊奉鈞府第五〇二八號訓令以准實業部咨為適應需要起見關於工業技副科別加測繪科繪圖科及建築繪圖科三科轉令飭知等因奉此案查本局前奉鈞令第六六號抄發部送農工鑄造技師技副科別一覽表下局其中關於工業科目中列有建築測量兩科茲奉前因究竟測繪科與測量科建築繪圖科與建築科及測繪科與測繪科暨建築繪圖科其業務範圍之相互分際如何因實業部於原咨內未加說明殊滋疑義為此具文呈請密核備賜轉咨實業部予以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部第三四五五號咨送一覽表暨第六七五三號咨行到府均經分別令飭工務局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部對於技副科別係依據各該聲請人在學校所習科目名稱或辦理技術事務性質斟酌社會需要隨時決定關於工務局呈請解釋各科技副之業務範圍茲予逐一分析如次查建築科係辦理建築工程範圍內一切事項建築繪圖科係接受委託繪製建築工程範圍內之各種圖樣關於設計書及計算書等工程部分應由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師或技副會同簽字又測量科與測繪科業務範圍相同均係辦理各種測量及繪製測量圖樣事項本部現擬將測繪科併入測量科俾免名稱類似致涉混淆至繪圖科則係繪製各種圖形事項

准齊前由相應復請

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上海市政府

部長陳公博

局令

令第二二八號

本局第一智藝工廠庶務員趙銳辭職照准遣職派林鍾祺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局令 第二二九號

本局辦事員房紹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局令 第二三〇號

本局辦事員秦實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局長 蔡元

訓令

訓令第六三〇八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為抄發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仰公佈願受審查及應受審查  
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之職教員前往辦理請求手續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關於黨義教育之改進一案，上年據教育部擬送中小學校黨義教材歸併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在案，近查教育部已通令全國各中小學校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不設黨義課程，另行採用該部重新編訂參有本黨黨義之中小學公民史地等社會科目教科用書，此後黨義雖不單設課程，而上述公民、史地等科目，既與黨義有密切關係對於擔任此項課程之教員，仍不能不注意遴選，尤以公民一科為最重要，除小學無公民一科，且無專任教員外。所有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實有倣照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辦法，予以審查之必要。茲特訂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提經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又小學教員關係兒童思想之啟迪，對於三民主義均應有正確之認識，爰經同次會議議決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應注意其對於黨義之認識，除在學校時曾學習黨義課程者外，應予考驗，如考試成績不佳，應令補習。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從速規定各在案，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并將前項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廢止外，相應檢同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

該管機關遵照。」等因；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復准北平市黨整委員會函以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擬就北平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并推定陳委員石泉為當然委員組織進行以重黨義教育。等因到局，正擬辦間，又准北平市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以該會組織成立，推定陳石泉為常務委員，刊用印信，就市黨部內開始辦公，請通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暨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載「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又第四條載「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請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審審查之」之規定公佈週知，逕向該會辦理請求審查手續，以重師資，而裨黨義教育。等因，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審查中華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令仰該校公佈週知，其願受審查及應受審查之職教員，均得前往逕洽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附屬各機關  
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轉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等因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三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令，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附屬各機關  
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訓令奉行政院電諭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展限六個月等因令  
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三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等因，合亟電令一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附屬機關  
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行政院庚電本年總理誕辰休假一天及分別集會紀念仰轉飭遵

照等因令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三零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庚電以本年 總理誕辰紀念辦法奉 中央規定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各該地高級黨部並得酌開代表大會惟在此國難期間毋庸過事鋪張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該局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仰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達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二，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訓令開：『據哲江省政府呈為據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祈核轉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該省會公安局所屬之分局，暨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既未包括在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一二三等款所列舉各行政官署以內，自屬同條第四款所列之其他行政官署，如該分局及分駐所，依警察法令，有直接處分之權，自得適用該法之規定。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外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呈稱竊據前任第一區署長盧時憲呈據前任第八分署署員陳懷京呈稱竊查行政執行法已奉令頒布迅即應行依法辦理之案自當切實奉行惟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直接間接二種強制處分之執行是否應呈請鈞局施行抑各區署分署（即現在改組後之分局及分駐所）同有行使處分之權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法第五條罰錢之規定依照所列第三款鈞局為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錢但各區署及分署是否適用抑照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為此呈請示遵等情轉呈到局查該員所請解釋各點尚屬切要

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祈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來行前查使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條之直接間接強制處分自須行政官署爲之該局之分局暨前由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是否即屬於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其他官署一類案關解釋法文疑義理合備文傳呈仰祈鈞鑒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執行法前奉鈞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下府即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案關解釋法文疑義除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潔平

訓令第六二二七號

令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 為轉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十八年八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現經酌加修正。除以部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嗣後遵照辦理以重法令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五二八號

令局屬各機關各學校 奉 分為各部會所屬機關請領硝礦護照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礦主管機關

轉請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八四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咨開：『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礦類專運護照，應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呈轉一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並咨達查照在案。茲為劃一事權，便於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硝礦護照，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逕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礦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礦主管機關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貴部即請查照，迅予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第一一八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咨開：（略）等由准此，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礦專運護照及運單，應報由各省鹽務機關辦理一案，曾於本年八月准財政部鹽字九三二一號咨行本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咨請通飭凡遇各學校請領硝礦專運護照時，均予迅速辦理，俾得與免稅護照同時繳驗提運外，合行抄發鹽字九三二一號咨文一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飭將每年所需硝礦品類約數，先行函知該省硝礦主管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案，以免請照時查詢稽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咨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咨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蔡元

抄財政部鹽字九三二一號咨一件

爲咨達事查各省硝礦事務自改歸本部管轄後業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嗣後工商各業請領硝礦類專運護照應按照實需品類數量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核明用途呈請本部轉咨軍政部核發並通令飭遵在案至本部內外字號運單現在均由各省主管硝礦機關直接領發其已設有硝礦局如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山東福建河北河南等省業由當地鹽務機關接收兼辦其未設硝礦局如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山西陝西青海甘肅綏遠寧夏察哈爾新疆等省之工商各業運輸硝礦品類請領護照運單自應一律呈由本省最高鹽務機關分別核轉填發以符通案所有貴州硝礦事務暫歸四川運使兼辦四川省硝礦事務由四川運使及川北運副按照行鹽區域分別兼辦陝西歸河東運使兼辦山西歸晉北榷運局兼辦哈爾濱歸口北蒙鹽局兼辦綏遠由晉北榷運局及口北蒙鹽局按照行鹽區域分別兼辦除分別咨達各該省政府暨分令各該地鹽務機關外相應咨達

貴部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教育部

財政部長宋子文

政務次長鄒琳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  
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出巡通則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二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據本京第四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本區第一次令區代表大會決議：呈請遞呈中央函國府通令各地最高行政長官應不時出巡考察官箴民情，以訂施政方針案。其理由以地方官吏良否？民間疾苦如何？若不出巡考察。無由得知實情，則施政方針必背道而馳。辦法：由國府嚴令各地高級長官應隨時出巡，因地制宜，而訂施政方針，請審核等情。』據此，茲經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轉呈在案。理合錄呈請鑒核辦理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准此，當經飭據內政教育財政實業交通五部審查報告，並擬具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草案，提出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府備案及另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通則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出巡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省政府主席廳長出巡通則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通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令第八號

茲制定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訓令第五九二二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為轉飭該校遵期多派代表參加剿匪宣傳週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開：

逕啓者當此政府正在積極大舉開始剿匪之際我後方民衆亟應有相當表示藉勵士氣而振民心茲經本會決定於本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會同市府舉行剿匪宣傳週并定於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學界剿匪宣傳週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屆時一律派代表二十人出席參加以廣宣傳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次宣傳週，本市

市長特出席講演、各該校應即多派代表參加以廣宣傳。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公務人員非奉決議或命令不得以私人名義及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仰遵照等因令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二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准何委員應欽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功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錄案兩達，奉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合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第一社會教育區各校館處 奉 市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劃一公文用紙式樣等因仰一體遵

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五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劃一公文用紙辦法一案曾經鈞院擬定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式樣呈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第五三四號訓令檢發式樣及說明通飭限期遵行各在案茲查中央各機關遵行已久而省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仍多沿用舊式或有逕自擬定式樣者以致尺度式樣參雜不齊既與頒發標準不符復於文書處理諸多不便現鈞院關於公文處理正督飭名級機關力事改良用紙劃一尤關切要理合呈請  
鑑核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限期遵照前頒公文用紙式樣印製改用以期劃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劃一公文用紙辦法遵經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 文電

便函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函

函社會局 為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補正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內「二十三」三字由

本府接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查本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四第三六零號訓令，抄發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其第二條內「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句繕寫時漏落「二十三」三字，應予補正」。

等因；到府，查該項章程，前奉 院令，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業由府令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社會局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

呈文

呈為遵令召集工商界討論舉辦本市國貨展覽會情形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由

案奉

鈎府平字第一一八七號訓令內開：

「准上海市商會虞洽卿等來函略稱：『前為聯合工商界發展生產起見，舉行各地國貨展覽會運動，函請發起平市國貨展覽會，藉資考察。』等由到府。事關提倡國貨，自當照辦，除關於津埠比已函復請其另函河北省府商榷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召集本市商會及各實業團體迅即妥為籌劃，擬具具體辦法，尙日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等因；附抄原函奉此。遵即召集本市工商界，於本月六日開會討論，計到代表楊紹業，項激雲，李黎軒，鄒際明，章備吾，孫達甫，王稚圃等七人。經公同討論，儉以：

「值此提倡國貨之際，自應舉辦平市國貨展覽會。查上年原有舉辦北平市手工業競賽會之舉，業經 市政府核准，撥給經費五百元有案，當以正在國難嚴重期間，征品困難，經呈准暫行緩辦在案。此次舉行國貨展覽會，可將手工業競賽會併案舉行，俾節經費。惟查 府令係籌辦平市國貨展覽會，接其名稱，展覽物品，當限於本市商品，上海一部分之貨品，自不能參與，若容納上海之商品，則各省各地之商品，亦應一併征集。再按上海商會虞洽卿之請舉辦展覽會原意，係為上海商品，找一出路。因用展覽會名義，運送商品，可以免轉口稅及減輕運費

，較各地之貨成本輕而售價賤，前在青島舉行展覽會，當地商民，損失頗重。本市商業，本已凋弊，若再受上海商品之傾銷，則商民將完全破產。報載徐州商會，歡迎展覽，反對傾銷，即此之故，應先呈請 市政府究係辦理本市國貨展覽會，抑或舉辦全國國貨展覽會，指令飭知，以便籌議進行辦法」等語，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指令遵行。謹呈

市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函

公函第一六三一號

函私立各大學院校董會 爲轉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八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十八年八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現經酌加修正。除以部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修正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外相應抄發原件函請

查照嗣後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私立各**大學**學校董會

附抄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錄

### 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 第一目標

(壹)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涵養其性情，使學生了解美術與人生之關係，以增進其生活之意義。

(貳) 使學生練習對於人物、自然形態之觀察力，與描寫技能。

(參) 漢輸學生藝術真理、常識、技術，以養成其應用藝術應付環境之能力。

####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 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 每週一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第一學年

- (一) 形體描寫練習、位置、構圖初步等。
- (二) 形體之明暗，及遠近等之關係。
- (三) 室內外光線中明暗之歧異。
- (四) 明暗及遠近，與色彩之關係；色彩之調和，及其配合法等。
- (五) 平行透視畫法。
- (六) 自然美之描寫練習，
- (七) 美術之起源淺說。

#### (貳) 第二學年

- (一) 靜物風景之描寫練習。
- (二) 色彩、形體、構圖、思想等自由表現之練習。
- (三) 成角透視畫法。
- (四) 美術之真義，及中西美術之特徵及沿革等淺說。
- (五) 圖案畫。

#### (參) 第三學年

- (一) 幾何畫。

(二) 寫生法或圖案構成法。

(三) 工作設計圖。

附註：以上三項須視各校之環境與需要得酌量側重於某項實施之。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一) 觀察與欣賞：

(1) 圖解，

(2) 實物觀察之方法，

(3) 自然鑑賞之研究，

(4) 名作欣賞之指導；

##### (二) 實習：

(1) 寫生，

(2) 記憶描寫之訓練，

(3) 命題練習，

(4) 自由創作，

(5) 圖案構成法，

(6) 圖式製作。

(貳) 教法要點

(一) 憑中西繪畫之方法、材料，使學生練習觀察、描寫等初步方法；並隨時用理論方法，誘導學生養成健全之思想與技能：

- (1) 取材宜新穎，合乎學生之興趣，而有益於身心者；
- (2) 說理務取簡明，而合乎學生程度年齡者；
- (3) 技能之指導，與改正，須求切實合法，而不必過於細密。

(二) 隨時啟發學生對於美術品及自然界之興趣，使養成自動研究，製作之習慣：

- (1) 學校會場教室裝飾時之共同研究，
- (2) 參觀各種美術集團，及參加工作，
- (3) 關於學生切身事物之設計及指導，
- (4) 教師務須勤於研究，以身作則，
- (5) 宜利用遠足或旅行寫生，以增練習之興味。

(三) 使實習欣賞等結果逐漸影響於身心，俾得成為完美品性之基礎：

- (1) 關於名作及美術新聞，宜時常講解，公布，使學生廣於見聞；
- (2) 校內須有各級競技展覽會之設施
- (3) 選擇有關學生思想、技能之畫家評傳等，隨時講演，以促進學生之自覺；
- (4) 指導學生對於批評之練習，以增進其鑑別本能；

(5) 鼓勵或公佈學生優良之作品，以促進全體學生之努力；

(6) 標語畫、新聞畫等之練習指導。

(四) 對於環境，應使養成有美醜之敏感：

(1) 關於學校某部之改革設計，應使學生參加，練習運思及製圖；

(2) 隨時搜集不常見之事物，使學生鑑別其美醜，同等之事物，亦使學生說明其個別之特徵；

(3) 學生習作使其為相互評判之練習。

(五) 對於其他各種課程應有相當之聯絡：

(1) 關於史材故事理想畫等構圖之練習，

(2) 關於世界大事，及中國時事等諷刺畫之練習，

(3) 關於工業，商業，農業，建築等作業之設計構圖練習，

(4) 關於自然界生物形態之簡單描寫練習，

(5) 關於自由思想之表現練習。

## 高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 第一目標

(壹) 繼續培養美的德性與興趣

(貳) 增進關於應用藝術之製作能力。

(參) 提高圖畫程度，為深造之預備。

(肆) 培養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能力，以促進新生活之實現。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畫) 第一學年

(一) 對於石膏像，靜物，風景等基本畫法，繼續初中之修習，作精確適當之描寫練習。

(二) 對於鉛筆畫，木炭畫，水彩畫，各種畫法之研究。

(三) 圖案構成法。

(四) 藝術概說及形象美學淺說。

### (貳) 第二學年

(一) 複雜題材之畫圖法。

(二) 圖案構成法。

(三) 投影畫。

(四) 工作設計圖。

(卷) 第三學年

- (一) 投影畫。
- (二) 圖案製作。
- (三) 初步機械製圖。
- (四) 工藝美術概要。

附註：以上四項，除講授工藝美術概要外，視各校之環境及需要得酌量情形側重於某項實施之。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研究與欣賞

- (1) 中西繪畫、建築、雕刻等內容及方法上之比較觀，
- (2) 美術工藝與社會進化之原理，
- (3) 對於古代、近代等名作，與現代精神作比較觀。

(二) 實習：

- (1) 練習美術上普通技能及製作，
- (2) 練習圖案之製作——